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餅卡。

茲通告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3號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有關的事宜，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汪國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因此，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國平先生及陳禮善博士；非執行董事劉利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少權博士、馬鈺菲女士及孫偉玲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c.hk內刊登。